



河南辰中律师事务所
Henan Chenzhong Law Firm

法律意见书

河南辰中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法律意见书



河南辰中律师事务所
Henan Chenzhong Law Firm

地址：郑州市金水路 299 号浦发国际金融中心 23A07 室 邮编：450000

电话：0371-67003858 传真：0371- 67003866

网址：<http://www.chenzhonglawyer.cn>



河南辰中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法律意见书

辰中证字【2016】第011号

致：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郑州市国资委”、“申请人”）与河南辰中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本所律师”）签订的《法律事务委托合同》，本所律师接受郑州市国资委之委托，担任申请人受让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用事业集团”）100%股权，从而间接持有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环保”）股份申请豁免对中原环保其他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义务事项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9号—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文件》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申请人申请豁免对中原环保其他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义务的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



实真实、准确、完整, 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申请人本次收购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 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申请人如下保证:

(一) 申请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申请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 申请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 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申请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请人本次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所必备的法律文件, 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申请人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 但申请人作上述引用时, 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申请人为本次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之目的使用, 非经本所书面同意,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修订声明

因中原环保已经依据《关于核准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完成重大资产重组，热力公司及净化公司所持有的中原环保的股份数额及持股比例发生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及本次交易的实际进展情况，经办律师对法律意见书进行了补充、修改与完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二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法律依据”的相关内容。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人主体资格

(一) 申请人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册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嵩山南路 1 号国资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秀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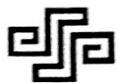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码：76624759-2

企业类型：机关法人

(二) 申请人性质及职能

郑州市国资委是根据《郑州市委办公厅郑州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市县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郑办〔2004〕31号）依法设立的，其类型为机关法人。

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郑政办〔2004〕50号），郑



州市国资委由郑州市人民政府授权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并监督管理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和市属企业（含国有控股、参股企业）的国有资产。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郑州市国资委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关法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出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人的主体资格。

二、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法律依据

2016年5月4日，郑州市人民政府针对郑州市国资委的请示，向其出具了《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变更问题的回复》（郑政函〔2016〕103号），同意将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发投”）持有的公用事业集团100%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郑州市国资委。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中原环保《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16年9月9日，郑州市热力总公司（以下简称“热力公司”）持有中原环保**78,672,060**股的股份，占中原环保总股本的**12.11%**；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净化公司”）持有中原环保**367,898,039**股的股份，占中原环保总股本的**56.62%**，公用事业集团持有热力公司和净化公司100%的股权，间接持有中原环保**446,570,099**股股份，占中原环保总股本**68.73%**，是中原环保的间接控股股东。股权划转完成后，郑州市国资委成为中原环保间接控股股东公用事业集团的股东，间接在中原环保拥有权益的股份占中原环保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30%。

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市国资委本次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发出要约的申请……（一）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30%”，郑州市国资委可依据上述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其向中原环保所有股东发出全面要约的申请。

三、收购履行的法定程序



1、郑州市财政局的意见

2015年9月23日，郑州市财政局向郑州市国资委出具《关于郑州市公用事业资产整合相关问题的函》，同意由郑州市国资委代替郑州市财政局行使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用事业集团”）的出资人职责；并同意尽快启动公用事业集团的出资人变更工作。

2、郑州市国资委的意见

2015年10月14日，郑州市国资委向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发投”）出具《关于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变更的意见》，同意将郑发投持有的公用事业集团 100%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郑州市国资委。

3、公用事业集团的请示

2015年10月20日，公用事业集团向郑发投提交《关于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郑州市国资委的请示》(郑公用〔2015〕84号)，申请将郑发投持有的公用事业集团 100%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郑州市国资委。

4、郑发投的答复

2015年11月10日，郑发投针对公用事业集团的请示，向其出具了《关于将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郑州市国资委的批复》(郑发投〔2015〕172号)，同意将自身持有的公用事业集团 100%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郑州市国资委。

5、郑州市政府的批复

2016年5月4日，郑州市人民政府针对郑州市国资委的请示，向其出具了《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变更问题的回复》(郑政函〔2016〕103号)

6、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的签订

2016年7月27日，郑州市国资委与郑发投签订了《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市国资委对公用事业集团 100%的国有股权的收购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但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对郑州市国资委要约收购豁免申请的批准。

四、本次收购不存在法律障碍

(一)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郑州市国资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郑州市国资委可以通过无偿划转的方式依法受让公用事业集团 100%国有股权。

(二)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用事业集团 100%国有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形式的权利限制。

(三) 本次股权划转已获得了郑州市人民政府的批准以及其他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豁免郑州市国资委的要约收购义务并对本次收购无异议后方可进行。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企业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获得中国证监会豁免郑州市国资委的要约收购义务后，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根据中原环保的陈述及查询披露情况，中原环保已就本次股权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文件，申请人已根据《收购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编制了《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中原环保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了收购报告书摘要，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的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中原环保的上述信息披露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六、申请人在本次收购中不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及其关联方、申请人的领导班子成员及其直系亲属自中原环保公告关于本次股权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前 6 个月内，未发生买卖中原环保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申请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郑州市国资委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市国资委具备本次收购合法的主体资格；郑州市国资委本次受让公用事业集团的 100%国有股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申请人可依法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除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收购及豁免要约收购外，本次收购相关方已经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本次收购不存在法律障碍；申请人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依法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申请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辰中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经办律师: 申青山
申青山

经办律师: 寇华
寇华

